

# 收入证明

兹有我单位(□现/□原)职工\_\_\_\_\_ (身份证号\_\_\_\_\_ )  
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需要, 现提供该职工的详细收入情况, 我单位承诺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, 愿意承担一切责任, 并为住保房管部门核查提供配合, 同时授权住保房管部门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。

一、我单位为□机关事业单位 □国有(包括集体) □外资 □民营企业 □其他性质单位。

二、该职工为我单位□正式(在编) □临时(编外) □合同制职工, 具体工作岗位为\_\_\_\_\_, 在我单位□拥有股份 □不拥有股份。

三、该职工\_\_\_\_\_年\_\_\_月至\_\_\_月在我单位任职期间, 我单位向其发放的可支配收入总额为\_\_\_\_\_元(可支配收入指个人总收入包括工资、奖金以及各类补贴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、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), 每个月的收入详细清单(内容包括工资、奖金、各类补贴等总收入及缴纳的个税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)附后。

四、该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由于(选勾一项) 未向税务部门申报该期间的收入情况; 向税务部门申报的该期间收入未达到个人所得税起征点。为此, 税务部门无法提供该职工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。(可以提供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证明的无须勾选)

五、申请人承诺: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, 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, 同时授权住房保障部门向税务部门核实本人的收入申报信息。若经核实税务部门有本人的收入申报信息的, 则愿无条件接受住房保障部门撤销本人申请资格的处理。

六、本材料仅用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使用, 开具单位须对本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申请人(签名) \_\_\_\_\_

(单位盖公章)

日期: \_\_\_\_\_年 \_\_\_月 \_\_\_日